

附表 1  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
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		
三等	法務 行政	司法 行政	101	公 證 人	不拘	6	司法院		
			102	觀 護 人 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2	法務部		
			103	觀 護 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1	司法院		
			104	家 事 調 查 官	不拘	7	司法院		
			105	行 政 執 行 官	不拘	3	法務部		
			106	司 法 事 務 官 (法 律 事 務 組)	不拘	2	司法院		
			107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2	法務部		
			108	檢察 事務 官	偵 查 實 務 組	不拘	4	11	法務部
			109		財 經 實 務 組	不拘	3		
			110		電 子 資 訊 組	不拘	2		
			111		營 繕 工 程 組	不拘	2		
		矯正	112	監 獄 官	男性	27	33	法務部	
			113	監 獄 官	女性	6			
		刑事 鑑識	法醫	114	公 職 法 醫 師	不拘	1	法務部	
小 計						68			
四等	法務 行政	司法 行政	201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144	司法院80名 法務部64名		
			202	法 警	男性	43	45	司法院18名 (男18名,女0名) 法務部27名 (男25名,女2名)	
			203	法 警	女性	2			
			204	執 達 員	不拘	21	司法院		
			205	執 行 員	不拘	26	法務部		
		矯正	206	監 所 管 理 員	男性	452	531	法務部	
			207	監 所 管 理 員	女性	79			
		小 計						767	
五等	法務 行政	司法 行政	301	錄 事	不拘	29	司法院23名 法務部6名		
			302	庭 務 員	不拘	19	司法院		
		小 計						48	
合 計						883		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		